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02F2021066100019号

致：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210661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1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661000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承办律师对《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沈宏山律师、李晓新律师和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落实函》回复

### 一、问询问题 1.关于控制权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要业务脱胎于上市公司巨化股份；（2）除巨化股份和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均属于基金；（3）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此前均由巨化股份推荐，且写进《出资人协议》；（4）巨化股份在与其他股东所签署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了主要回购义务；（5）陈刚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且同时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法人代表，在发行人成立前长期在巨化股份任职。

请发行人：（1）结合基金股东的锁定期设置、投资目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基金股东是否偏重于财务投资，并不过多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从而使得巨化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2）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说明陈刚是否与巨化股份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陈刚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权利义务、陈刚与巨化股份的关系，以及巨化股份历史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承担的权利义务，说明陈刚或巨化股份是否曾实际控制发行人；（4）逐项对照 2019 年生效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进行分析，说明其不存在规避分拆规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2.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三会运行文件；4. 查阅发行人《出资人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各股东 2022 年 6 月签署的《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等文件；5. 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董事访谈记录；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提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7. 查阅《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等文件；8. 查阅发行人和巨化股份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审计报告或年报等公开资

料；9. 查阅浙江省国资委《改中求强国企混改的浙江新实践——浙江国企混改18案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基金股东的锁定期设置、投资目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基金股东是否偏重于财务投资，并不过多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从而使得巨化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 1. 基金股东的锁定期设置

发行人基金股东的锁定期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股东名称	锁定期
1	产业投资基金	36个月
2	远致富海、盈川基金、盛芯基金、聚源聚芯	12个月

### 2. 基金股东的投资目的

发行人基金股东与巨化股份共同出资设立中巨芯有限，系为了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渠道和行业影响力，加快产业培育与发展，做强、做大电子化学材料产业，与巨化股份联手打造国内领先的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平台，实现电子化学材料产业领域战略合作并获取合理股东投资回报。其中，产业投资基金系为促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而设立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运用多种形式投资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包括了集成电路制造、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因此产业投资基金持股中巨芯系为了快速推进相关产品的国产化，加快产业布局，逐步解决行业“卡脖子”难题之目的。产业投资基金兼具产业战略投资及财务投资属性，不完全属于财务投资。

### 3. 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各股东实际经营管理均为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和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法人治理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具体包括第五十一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第七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及《公司法》等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股东无论身份或投资背景如何均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框架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尊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要求，不存在违法干涉发行人具体运作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非法干预发行人具体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基金股东与其他股东依法出席了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历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基金股东与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出席了中巨芯有限/中巨芯历次董事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不存在因基金股东偏重于财务投资从而使得巨化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 （二）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说明陈刚是否与巨化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关于关联人的规定，陈刚与巨化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认定依据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陈刚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巨化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陈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巨化股份 5% 以上股份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否	陈刚并非巨化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	否	陈刚并非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认定依据
	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不适用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否	陈刚并未担任直接或间接控制巨化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否	不适用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不适用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陈刚与巨化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特殊关系
10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否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陈刚与巨化股份之间不存在前述所列情形

如上表所示，虽然陈刚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曾在巨化股份的子公司任职，自发行人收购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后，陈刚已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进入中巨芯体系，但是陈刚自始至终未曾在巨化股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所列的其他情形，陈刚与巨化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陈刚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权利义务、陈刚与巨化股份的关系，以及巨化股份历史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承担的权利义务，说明陈刚或巨化股份是否曾实际控制发行人**

### 1. 陈刚未曾实际控制发行人

#### （1）陈刚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权利义务

根据《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等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为：合伙人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策合伙企业的重

大事项；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合伙企业重要事项；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具体情况如下：

决策机构	决策范围	人员构成	议事规则	审议内容
合伙人大会	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策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	全体合伙人	<p>(1) 合伙人大会会议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p> <p>(2) 合伙人大会代表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出席方可举行；</p> <p>(3) 合伙人大会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形成合伙人大会的有效决议。</p>	<p>(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p> <p>(3) 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p> <p>(4) 选举产生合伙企业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委员；</p> <p>(5)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p> <p>(6)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p> <p>(7) 审议合伙企业亏损或收益的分担分配方案；</p> <p>(8) 授权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p>
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	负责管理合伙企业重要事项	陈刚、贺辉龙、张学良、陈立峰、吴桂芳、孙琳	<p>(1) 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不能出席的可委托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或者弃权；</p> <p>(2) 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p> <p>(3) 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票数通过。</p>	<p>(1) 选举产生合伙企业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为合伙人大会的召集人；</p> <p>(2) 召集合伙人大会会议；</p> <p>(3) 审议员工持股对象资格条件方案及调整方案；</p> <p>(4) 审议员工持股动态管理调整方案；</p> <p>(5) 协调持股员工的股权流转事项；</p> <p>(6) 审议新进合伙人或退伙人员名单；</p> <p>(7) 合伙企业亏损或收益的分担分配方案</p> <p>(8) 其他需要委员会处理事项。</p>
普通合伙人	负责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	初芯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管理，对合伙人大会负责。	<p>(1) 负责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p> <p>(2) 制订员工持股对象资格条件方案及调整方案；</p> <p>(3) 制定新进合伙人或退伙人员名单；</p> <p>(4) 制订员工持股动态管理调整方案（包括预留股权的认购等）。</p>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陈刚为委员之一。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审议事项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票数通过。陈刚持有的委员席位未超过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席位半数，无法单方面控制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决策。

虽然陈刚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法人代表，但是普通合伙人职权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制订员工持股对象资格条件方案及调整方案等事务，对合伙人大会负责。根据合伙人大会的议事规则，合伙人

大会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股权比例超过 2/3 表决通过，陈刚所持表决权不足以实际支配合伙人大会决策。

因此，陈刚无法实际控制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合伙人大会，无法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 （2）陈刚与巨化股份的关系

在入职公司前，陈刚曾在巨化股份子公司工作，自发行人收购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后，陈刚已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进入中巨芯体系，并与中巨芯建立了劳动关系，遵守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陈刚经中巨芯有限或中巨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聘任，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巨化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在巨化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陈刚独立于巨化股份，不受巨化股份实际控制。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陈刚未持有或支配超过 50% 的表决权，未控制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 1/2 或 2/3 及以上的董事，未与发行人、股东签署赋予其在重大事项上特殊权利的协议。因此，陈刚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综上所述，陈刚未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独立于巨化股份，且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陈刚未曾实际控制发行人。

## 2. 巨化股份未曾实际控制发行人

### （1）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巨芯有限设立时，巨化股份在结合电子化学材料产业的产业特点、中巨芯设立时股东背景不同、巨化股份作为资产出售方的特殊身份、资产重组的惯常做法以及综合考虑回购时股权价值等相关因素，同意在《出资人协议》中约

定对赌条款，为其他投资机构在中巨芯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安排退出机制，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问题 1、（三）、1.巨化股份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该等退出机制对应的前提条件为巨化股份溢价出售评估增值后的凯圣氟化学与博瑞电子股权，并顺利进入产业投资基金的产业资源圈。

根据中巨芯股东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的《特殊条款解除协议》，上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 （2）巨化股份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合理性

《出资人协议》约定由巨化股份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主要原因为：在筹备设立中巨芯期间，时任博瑞电子总经理、现任中巨芯总经理陈刚牵头开展了产业战略规划、对外洽谈、人才引进、股权架构设置等系列工作，其个人及团队工作能力得到各方的认可与支持。鉴于中巨芯设立后注册资本主要用于竞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的股权，股东经协商一致确定由巨化股份推荐原博瑞电子总经理及财务经理为公司首届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有利于完成股权的顺利竞购以及股权收购后的人员和资产有效整合，因此该等推荐权利代表公司设立时所有股东的利益，而非巨化股份单方面利益。再者，除巨化股份外其他股东认为由巨化股份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对中巨芯设立前期的稳定运行和业务开展有重要作用，是各方股东合作共同设立中巨芯并开展业务的重要条件，也是巨化股份应当承担的责任，因此其他股东认为将相关条款有必要体现在《出资人协议》中。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问题 1、（六）、1、（1）、③、B、a. 巨化股份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合理性”所述。

因此，由巨化股份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系各股东为了中巨芯设立后业务稳定发展和商业利益最大化的选择，系巨化股份在该等合作背景下承担的某种责任，并非巨化股份为其他股东提供退出机制的条件。

根据中巨芯股东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的《特殊条款解除协议》，巨化股份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相关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巨化股份曾签署对赌协议系结合电子化学材料产业的产业特点、中巨芯设立时股东背景不同、巨化股份作为资产出售方的特殊身份、资产重组的惯常做法以及综合考虑回购时股权价值等相关因素后的合理安排；巨化股份历史上曾推荐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系中巨芯设立后业务稳定发展和商业利益最大化的选择，均具有合理性，并非代表巨化股份曾实际控制发行人。

**（四）逐项对照 2019 年生效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进行分析，说明其不存在规避分拆规定的情况**

**1. 逐项对照 2019 年生效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进行分析**

（1）是否属于分拆上市

根据《分拆若干规定》：“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分拆上市适用于新上市主体仍然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并非巨化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不属于分拆上市。

（2）《分拆若干规定》对于分拆上市的条件、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匹配情况

①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1998 年 6 月 26 日，巨化股份（600160）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②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巨化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99,057,724.98 元、95,375,175.24 元和 1,109,093,339.47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及天健会所出具的中巨芯 2019 年-2021 年的天健审（2022）1238 号《审计报告》，巨化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一、巨化股份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1,109,093,339.47	95,375,175.24	899,057,724.98	2,103,526,23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2,527,374.67	-112,794,462.66	573,984,326.48	1,493,717,238.49
二、中巨芯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33,320,264.29	24,671,629.99	-6,206,021.14	51,785,87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21,642.02	78,317.82	-21,333,228.78	-28,076,552.98
三、巨化股份享有中巨芯的权益比例				
享有权益比例	35.1999%	39.00%	39.00%	/
四、巨化股份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净利润				
净利润	11,728,699.71	9,621,935.70	-2,420,348.24	18,930,28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1,211.17	30,543.95	-8,319,959.22	-10,690,626.44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净利润后，巨化股份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1,097,364,639.76	85,753,239.54	901,478,073.22	2,084,595,95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4,928,585.84	-112,825,006.61	582,304,285.70	1,504,407,864.93
最近 3 年，巨化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1,504,407,864.93

如上表所示，巨化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规定。

③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巨化股份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032,527,374.67 元，中巨芯 2021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6,821,642.02 元，巨化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的比例为-0.23%，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规定。

巨化股份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3,333,728,245.80 元；中巨芯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171,886,038.10 元，巨化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09%，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规定。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	2021 年末净资产
巨化股份	1,109,093,339.47	1,032,527,374.67	13,333,728,245.80
中巨芯	33,320,264.29	-6,821,642.02	1,171,886,038.10
巨化股份享有的中巨芯的权益比例	35.1999%		
巨化股份股东按权益享有的中巨芯净利润或净资产	11,728,699.71	-2,401,211.17	412,502,713.53
占比	1.06%	-0.23%	3.09%

④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巨化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文件，巨化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根据巨化股份定期报告、巨化股份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

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搜索引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巨化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巨化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022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所对巨化股份出具天健审〔2022〕3428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巨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规定。

⑤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巨化股份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巨芯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中巨芯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巨化股份及如拟分拆中巨芯亦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规定。

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巨化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巨芯股份的情况。中巨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中巨芯的股份合计约为 3.97%，未超过中巨芯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符合《分拆若干规定》要求。

⑦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中巨芯上市后，巨化股份与中巨芯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巨化股份与中巨芯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中巨芯上市后，巨化股份与中巨芯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若干规定》要求。

## 2. 不存在规避分拆规定的情况

巨化集团在推进电子化学材料产业板块的混改过程中，始终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部署要求，以“市场化”为原则，以高度开放的态度开展中巨芯的股权架构设置，最终于 2017 年 12 月形成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同为持股 39%，并列第一大股东均“不控股、不并表”的股权架构。中巨芯通过混改探索股权结构合理配置方式的案例还被浙江省国资委作为混改典型案例，列入《改中求强国企混改的浙江新实践——浙江国企混改 18 案例》（编写单位：浙江省国资委）。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等文件。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分拆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 号）正式生效。

2017 年 12 月，中巨芯有限成立。2018 年 4 月，中巨芯有限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从巨化股份受让博瑞电子 100%股权和凯圣氟化学 100%股权。鉴于中巨芯的股权结构和资产收购在 2018 年左右完成，因此不存在规避 2019 年生效的《分拆若干规定》中关于分拆上市条件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不属于分拆上市，亦不存在规避分拆规定的情况。如按照《分拆若干规定》规定，发行人仍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2022 年 7 月 22 日